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消防局所提「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提案：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

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 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
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 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修正
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4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六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總統華總醫一字第 107000693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相關自治法規應配合修正。</p> <p>二、現行「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本府依本法授權訂定，並經 101 年 11 月 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93713 號令發布施行，惟因應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針對授權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召開之諮詢會，其成員增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等類，故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6 條條文。</p> <p>三、檢附「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各乙份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條文、奉核簽及法制局審核意見公文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針對授權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召開之諮詢會，其成員增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等類，爰修正「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內容，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及增列諮詢會成員類別。(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以求體例一致。(修正條文第六條)

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局代表一人。</p> <p>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代表二人。</p> <p>三、<u>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代表一人。</u></p> <p>四、<u>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二人。</u></p> <p>五、<u>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各一人。</u></p> <p>六、<u>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組成之團體代表一人。</u></p> <p>七、<u>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u></p> <p>八、<u>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u></p> <p>九、<u>幼兒家長團體代表與婦女團體代表各一人。</u></p> <p>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局代表一人。</p> <p>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代表二人。</p> <p>三、<u>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代表一人。</u></p> <p>四、<u>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二人。</u></p> <p>五、<u>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各一人。</u></p> <p>六、<u>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各一人。</u></p> <p>七、<u>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u></p> <p>八、<u>幼兒家長團體代表與婦女團體代表各一人。</u></p> <p>前項第六款所稱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指由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組成之團體與兒童福利組織</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局代表一人。</p> <p>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代表二人。</p> <p>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二人。</p> <p>四、教保學者專家二人。</p> <p>五、教保團體代表二人。</p> <p>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p> <p>七、幼兒家長團體代表二人。</p> <p>前項第五款所稱教保團體，指由幼兒園負責人組成之團體。</p> <p>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代</p>	<p>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增修用詞定義，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二、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授權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召開之諮詢會，其成員增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等類，配合修正條文內容。</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四款、<u>第五款</u>、<u>第七款</u>至<u>第九款</u>之代表，不得為<u>教保服務機構</u>之負責人。</p>	<p>之團體。</p> <p>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四款、<u>第五款</u>、<u>第七款</u>及<u>第八款</u>之代表，不得為<u>教保服務機構</u>之負責人。</p>	<p>表，不得為幼兒園之負責人。</p>	
<p>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代理主席。</p> <p>本會會議由<u>教保與兒童福利</u>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之委員，得派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代理主席。</p> <p>本會會議由<u>教保與兒童福利</u>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之委員，得派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代理主席。</p> <p>本會會議由教保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之委員，得派代表出席。</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以求體例一致。</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93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相關自治法規應配合修正。</p> <p>二、本市現行「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本府依幼照法授權訂定，以 101 年 9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60840 號令發布施行，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70180263 號令修正。因應幼照法修正發布後，除授權之法源條次內容變更，幼照法第 42 條並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為求體例一致，故須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p> <p>三、檢附「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各乙份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條文、奉核簽及法制局審核意見公文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四十六條修正內容及條次變更，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配合辦理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幼照法修正原第四十六條內容，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故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 二、本辦法針對幼兒園之獎勵法源原規範於幼照法第四十六條，配合幼照法原第四十六條變更條次為第四十二條，故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本辦法相關條文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統一將「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以求體例一致。(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原第四十六條內容，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故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針對幼兒園之獎勵法源原規範於本法第四十六條，配合本法原第四十六條變更條次為第四十二條，故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 <u>教保服務機構</u> 。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 <u>教保服務機構</u> 之下列人員： 一、園長。 二、主任。 三、教師。 四、教保員。 五、助理教保員。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 <u>公立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u> (以下簡稱 <u>幼兒園</u>)。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 <u>幼兒園</u> 之下列人員： 一、園長。 二、主任。 三、教師。 四、教保員。 五、助理教保員。	配合本法修正，將原定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 <u>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u> ，設臺中市 <u>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評選委員會</u> (以下簡稱評選會)，其任務如下：	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 <u>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u> ，設臺中市 <u>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評選委員會</u> (以下簡稱評選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配合本法修正，將原定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p>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二、其他有關獎勵評選事項。</p>	<p>二、其他有關獎勵評選事項。</p>	
<p>第五條 評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一、教育局代表。 二、<u>教保服務機構</u>代表。 三、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評選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者，由教育局補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止。</p>	<p>第五條 評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一、教育局代表。 二、公私立幼兒園代表。 三、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評選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者，由教育局補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止。</p>	<p>配合本法修正，將原定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u>教保服務機構</u>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教育局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p>	<p>第七條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教育局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p>	<p>配合本法修正，將原定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效。</p> <p>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前項<u>教保服務機構</u>許可設立或登記起算年期，溯及至改制幼兒園前之幼稚園、托兒所立案日。</p>	<p>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前項幼兒園許可設立或登記起算年期，溯及至改制幼兒園前之幼稚園、托兒所立案日。</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本市<u>教保服務機構</u>，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u>教保服務機構</u>初審後，由<u>教保服務機構</u>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p> <p>一、服務資深：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p> <p>二、服務績優：連續從事教保服務三年以上或於偏遠<u>教保服務機構</u>服務滿二年，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p> <p>三、研究績優：連續從事教保服務三年以上或於偏遠<u>教保服務機構</u>服務滿二年，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於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p> <p>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本市<u>幼兒園</u>，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u>幼兒園</u>初審後，由<u>幼兒園</u>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p> <p>一、服務資深：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p> <p>二、服務績優：連續從事教保服務三年以上或於偏遠<u>幼兒園</u>服務滿二年，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p> <p>三、研究績優：連續從事教保服務三年以上或於偏遠<u>幼兒園</u>服務滿二年，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於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p> <p>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u>幼稚園</u>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p>	<p>配合本法修正，將原定<u>幼兒園</u>文字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第九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本法或本條例所定之處罰，於提出申請截止日前仍未改善完竣者。 二、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教育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三、<u>教保服務機構</u>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四、經教育局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五、已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表揚者。 	<p>第九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本法或本條例所定之處罰，於提出申請截止日前仍未改善完竣者。 二、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教育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三、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四、經教育局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五、已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表揚者。 	<p>配合本法修正，將原定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本法或本條例所定之處罰。 二、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四、經教育局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五、已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表揚者。 	<p>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本法或本條例所定之處罰。 二、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四、經教育局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五、已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表揚者。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依各<u>教保服務機構</u>實際收托幼童總數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百人以下者：每<u>機構</u>一名。 二、一百零一人以上二 	<p>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依各園實際收托幼童總數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百人以下者：每園一名。 二、一百零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每園 	<p>配合本法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修正本條用語。</p>

<p>百人以下者：每機構二名。</p> <p>三、二百零一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每機構三名。</p> <p>四、三百零一人以上四百人以下者：每機構四名。</p> <p>五、四百零一人以上者：每機構五名。</p>	<p>二名。</p> <p>三、二百零一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每園三名。</p> <p>四、三百零一人以上四百人以下者：每園四名。</p> <p>五、四百零一人以上者：每園五名。</p>	
<p>第十二條 <u>教保服務機構</u>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件不予受理：</p> <p>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p> <p>二、申請人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p>	<p>第十二條 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件不予受理：</p> <p>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p> <p>二、申請人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p>	<p>配合本法修正，將原定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十三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提出申請，評選會應於同年六月至七月召開，評選<u>教保服務機構</u>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評選如有必要得邀請參選之<u>教保服務機構</u>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評選結果應由教育局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p>	<p>第十三條 幼兒園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提出申請，評選會應於同年六月至七月召開，評選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評選如有必要得邀請參選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評選結果應由教育局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p>	<p>配合本法修正，將原定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十四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為優良者，教育局應公開表揚。</p> <p>公立<u>教保服務機構</u>教保服務人員得依規定敘獎。</p>	<p>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為優良者，教育局應公開表揚。</p> <p>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得依規定敘獎。</p>	<p>配合本法修正，將原定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十五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為優良後，發現有不予獎勵之情形時，教育局應予撤銷。</p>	<p>第十五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為優良後，發現有不予獎勵之情形時，教育局應予撤銷。</p>	<p>配合本法修正，將原定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法規條次及條文內容修正，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辦理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等互助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爰修正法規名稱為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p> <p>(二) 配合本法授權依據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p> <p>(三) 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含括以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等互助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非僅限於幼兒園，為求用語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用詞，增列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另因前述增列條文業已敘明教保服務機構包含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爰刪除本辦法第十二條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p> <p>(四) 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指家長會費，配合本法修正爰引條文與項次為第三十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四條)</p> <p>(五) 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收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爰增列本辦法第五條第三</p>		

	<p>項。(修正條文第五條)</p> <p>(六) 由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爰刪除本辦法第十一條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二、檢附「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各乙份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條文、奉核簽及法制局審核意見公文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法規條次及條文內容修正，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辦理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等互助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爰修正法規名稱為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
- 二、配合本法授權依據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含括以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等互助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非僅限於幼兒園，為求用語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用詞，另因前述增列條文業已敘明教保服務機構包含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爰刪除本辦法第十二條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 四、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指家長會費，配合本法修正爰引條文與項次為第三十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收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爰增列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由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爰刪除本辦法第十一條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	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含括以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非僅指幼兒園，為求用語一致性，爰修正法規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條文及項次。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中市之教保服務機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中市之教保服務機構。 前項教保服務機構指以 <u>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職場互助式</u> 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中市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配合本法第三條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將「 <u>幼兒園</u> 」修正為「 <u>教保服務機構</u> 」，併增列第二項敘明本辦法適用對象。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p>第四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一、學費：用於支付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用。</p> <p>二、雜費：用於支付設備購置、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土地與建築物租賃費及庶務人員人事費。</p> <p>三、代辦費：<u>教保服務機構</u>代為辦理幼兒教保服務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材料費：輔助教材、學習材料等。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p> <p>(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各項學習活動等。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活動等費用。</p> <p>(三)午餐費：午</p>	<p>第四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一、學費：用於支付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用。</p> <p>二、雜費：用於支付設備購置、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土地與建築物租賃費及庶務人員人事費。</p> <p>三、代辦費：<u>教保服務機構</u>代為辦理幼兒教保服務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材料費：輔助教材、學習材料等。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p> <p>(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各項學習活動等。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活動等費用。</p> <p>(三)午餐費：午</p>	<p>第四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一、學費：用於支付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用。</p> <p>二、雜費：用於支付設備購置、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土地與建築物租賃費及庶務人員人事費。</p> <p>三、代辦費：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教保服務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材料費：輔助教材、學習材料等。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p> <p>(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各項學習活動等。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活動等費用。</p> <p>(三)午餐費：午</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二、配合本法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家長會成立之法源條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條第三項「幼兒園」請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	---	---	---

<p>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油資、保養修繕、保險、稅費及駕駛人員人事費用等。</p> <p>(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p>(七)其他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p> <p>四、代收費：</p> <p>(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p> <p>(二)家長會費：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成立</p>	<p>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油資、保養修繕、保險、稅費及駕駛人員人事費用等。</p> <p>(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p>(七)其他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p> <p>四、代收費：</p> <p>(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p> <p>(二)家長會費：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成立</p>	<p>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油資、保養修繕、保險、稅費及駕駛人員人事費用等。</p> <p>(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p>(七)其他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p> <p>四、代收費：</p> <p>(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p> <p>(二)家長會費：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成</p>	
---	---	---	--

<p>家長會之幼兒園始得收取，用於支付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p> <p><u>教保服務機構</u>不得向家長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u>教保服務機構</u>不得強制要求。</p>	<p>家長會之幼兒園始得收取，用於支付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p> <p><u>教保服務機構</u>不得向家長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u>幼兒園</u>不得強制要求。</p>	<p>立家長會之幼兒園始得收取，用於支付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p> <p><u>幼兒園</u>不得向家長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u>幼兒園</u>不得強制要求。</p>	
<p>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p> <p><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教育局備查，並於備查後對外公布。</p> <p><u>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數額、減免規定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u></p>	<p>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p> <p><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教育局備查，並於備查後對外公布。</p> <p><u>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數額、減免規定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下列教保服務：</u></p> <p><u>(一)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參與</u></p>	<p>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p> <p><u>私立幼兒園</u>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教育局備查，並於備查後對外公布。</p>	<p>一、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修正「<u>幼兒園</u>」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增列本條第三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u>全日、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服務。</u></p> <p><u>(二) 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提供之延長照顧服務。</u></p> <p><u>(三) 教保服務機構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經教育局核准提供之幼兒臨時照顧服務。</u></p>		
<p>第六條 <u>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收費：</u></p> <p>一、學費、雜費：</p> <p>(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p>	<p>第六條 <u>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收費：</u></p> <p>一、學費、雜費：</p> <p>(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p>	<p>第六條 <u>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收費：</u></p> <p>一、學費、雜費：</p> <p>(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p>	<p>配合本法第三條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酌修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分之一 進入教 保服務 機構就 讀者，收 取全額 費用。</p> <p>(二) 學期教保 服務起 始日後， 逾學期 教保服 務總日 數三分 之一未 逾三分 之二進 入教保 服務機 構就讀 者，收取 三分之 二費用。</p> <p>(三) 學期教保 服務起 始日後， 逾學期 教保服 務總日 數三分 之二進 入教保 服務機 構就讀 者，收取 三分之 一費用。</p> <p>二、代辦費：以學 期為收費期 間者，依幼兒 就讀月數比 例收取費用； 以月為收費 期間者，自進</p>	<p>分之一 進入教 保服務 機構就 讀者，收 取全額 費用。</p> <p>(二) 學期教保 服務起 始日後， 逾學期 教保服 務總日 數三分 之一未 逾三分 之二進 入教保 服務機 構就讀 者，收取 三分之 二費用。</p> <p>(三) 學期教保 服務起 始日後， 逾學期 教保服 務總日 數三分 之二進 入教保 服務機 構就讀 者，收取 三分之 一費用。</p> <p>二、代辦費：以學 期為收費期 間者，依幼兒 就讀月數比 例收取費用； 以月為收費 期間者，自進</p>	<p>入園者， 收取全 額費用。</p> <p>(二) 學期教保 服務起 始日後， 逾學期 教保服 務總日 數三分 之一未 逾三分 之二入 園者，收 取三分 之二費 用。</p> <p>(三) 學期教保 服務起 始日後， 逾學期 教保服 務總日 數三分 之二入 園者，收 取三分 之一費 用。</p> <p>二、代辦費：以學 期為收費期 間者，依幼兒 就讀月數比 例收取費用； 以月為收費 期間者，自入 園當月比例 收取費用，其 未滿一個月 部分，按就讀 日數比例收 取費用。</p> <p>三、保險費：依幼 兒團體保險</p>
--	--	--

<p>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當月比例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三、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u>教保服務機構</u>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u>教保服務機構</u>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當月比例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三、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u>教保服務機構</u>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u>教保服務機構</u>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u>幼兒園</u>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u>幼兒園</u>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第七條 <u>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u></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p>	<p>第七條 <u>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u></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p>	<p>第七條 <u>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u></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提出</p>	<p>配合本法第三條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將「<u>幼兒園</u>」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並酌修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u>教保服務機構</u>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p> <p>(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u>教保服務機構</u>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p> <p>(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u>教保服務機構</u>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p> <p>(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p>	<p>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u>教保服務機構</u>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p> <p>(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u>教保服務機構</u>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p> <p>(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u>教保服務機構</u>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p> <p>(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p>	<p>無法就讀者，私立<u>幼兒園</u>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p> <p>(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p> <p>(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p> <p>(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p>	
---	---	---	--

<p>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p> <p>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三、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p> <p><u>教保服務機構</u>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p> <p>一、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p> <p>二、擅自變更教</p>	<p>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p> <p>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三、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p> <p><u>教保服務機構</u>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p> <p>一、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p> <p>二、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p>	<p>園者，不予退費。</p> <p>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三、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p> <p>幼兒園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園者，應於離園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p> <p>一、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p> <p>二、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p> <p>三、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p> <p>四、其他可歸責幼兒園之事由。</p> <p>幼兒園依前二項規定退費</p>	
---	---	---	--

<p>保服務地點。</p> <p>三、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p> <p>四、其他可歸責<u>教保服務機構</u>之事由。 <u>教保服務機構</u>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p>	<p>點。</p> <p>三、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p> <p>四、其他可歸責<u>教保服務機構</u>之事由。 <u>教保服務機構</u>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p>	<p>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p>	
<p>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p>	<p>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p>	<p>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p>	<p>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並請提案機關增加修正說明。</p>

<p>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p> <p>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p>	<p>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p> <p>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p>	<p>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p> <p>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p>	
<p>第九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將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公告並於招生時告知幼兒家長。</p> <p><u>教保服務機構</u>應於收費通知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u>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u>。</p>	<p>第九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將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公告並於招生時告知幼兒家長。</p> <p><u>教保服務機構</u>應於收費通知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u>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u>。</p>	<p>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將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公告並於招生時告知幼兒家長。</p> <p>幼兒園應於收費通知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u>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u>。</p>	<p>配合本法第三條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酌修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收取或退還各項費用，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教育局得依本法處罰，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p>	<p>第十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收取或退還各項費用，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教育局得依本法處罰，並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而未退之費用。</p>	<p>第十條 幼兒園收取或退還各項費用，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教育局得依本法處罰，並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而未退之費用。</p>	<p>配合本法第三條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後，尚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及幼稚園，仍依原收退費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係配合本法於一百零二年修正第五十五條規定所訂定，由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p>

			<p>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爰刪除現行條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登記於臺中市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辦法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本法第三條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增列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另因前述增列條文業已敘明教保服務機構包含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爰刪除本條。</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單 位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鑑於 104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八仙樂園舉辦彩色派對活動，造成參加活動之 500 多位民眾燒燙傷之重大災害；另基於人民生活水準日漸提昇，民眾對於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宗教及民俗節慶等活動之參與日漸頻繁，為避免大量人群聚集時因場地、設施不完備或秩序混亂等原因導致民眾傷亡，有關民間辦理大型活動之安全管理，仍有規範之必要。</p> <p>二、另依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忠字第 1040061455 號函核定之「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其中方案二：「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規範及違規裁處法制化」部分，規範地方政府考量地區特性、活動之性質及規模訂定自治條例，據以納入執行細部之明確規範，以確保大型活動之安全，基此，本府參酌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1040823601 號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爰訂定「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為本市相關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依據。</p> <p>三、查本案辦理歷程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本案業於 105 年 5 月 18 日，由黃景茂秘書長主持，邀集本府各一級機關研商辦理完竣，本局並依前揭決議事項修正草案，續於 10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期間完成辦理法規預告程序。</p>		

(二) 105 年 7 月 13 日邀集民間相關單位辦理公聽會。

(三) 本府法規委員會業於 105 年 9 月 23 日，針對本府消防局所提制定「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制定案)，決議修正通過，其中原訂第四條第三款「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動」，經本府法規會審查結果為避免與集會遊行法規定衝突，致生執行爭議，爰刪除之。

(四) 105 年 10 月 24 日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 105 年 12 月 13 日經市議會法規會退回再行研議。

四、為修正「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四條條文，賡續提送本市議會審查建請增列「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四條第三款規定：「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動」，原因臚列如下：

(一) 考量市政府法規會意旨，刪除第四條第三款「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動」，惟中央於上開函釋內容所提，集會遊行法規定與自治條例之適用，並無牴觸之虞。

(二) 考量中央函頒要點針對集會遊行法規範有類似規定，且查已通過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直轄市(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及縣市(嘉義市、彰化市及基隆市等 8 個縣市)，有關集會遊行法亦併入其自治條例。

(三) 因應集會遊行法目前尚未修正，未來將俟其修正規定再行檢討配合辦理。

五、檢附「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p>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研商會議紀錄、公聽會會議紀錄、奉核簽等資料。</p>
辦 法	<p>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p>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p>如草案條文。</p>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p>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p>
法 規 會 決 議	<p>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p>

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基於人民生活水準日漸提昇，民眾對於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宗教及民俗節慶等活動之參與日漸頻繁，為避免大量人群聚集時因場地、設施不完備或秩序混亂等原因導致民眾傷亡，有關民間辦理大型活動之安全管理，仍有規範之必要。

另依行政院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院臺忠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一四五五號函核定之「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其中方案二：「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規範及違規裁處法制化」部分，規範地方政府考量地區特性、活動之性質及規模訂定自治條例，據以納入執行細部之明確規範，以確保大型活動之安全，基此，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參酌內政部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內授消字第一〇四〇八二三六〇一號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爰訂定「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為臺中市相關大型群聚活動管理依據。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九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用語定義，包含活動參加人數、時間及活動類型，以及主辦者用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非屬本自治條例適用活動類型範疇。（草案第四條）
- 五、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申請報備辦理期限及所須檢附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申請許可辦理期限及所須檢附文件。（草案第六條）
- 七、大型群聚活動特殊情形得免受申請報備或申請許可辦理時間之限制，以及有致生公共危險或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者，執行機關得命主辦者調整活動規模。（草案第七條）
- 八、大型群聚活動跨縣市，且活動地點之一為臺中市者，主辦者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向執行機關報備或申請許可。（草案第八條）

- 九、主辦者應依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方案舉辦，不得擅自變更，另因故需辦理變更者，明定相關辦理期限。(草案第九條)
- 十、主辦者應依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並製作安全管理工作紀錄。(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主辦者應備置必要之救災或救護人力及裝備，並應以洽請民間協勤方式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險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違反本自治條例不予許可辦理大型群聚活動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本府得進行現場查驗規定，以及違反者得命主辦者停止舉辦或中止活動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主辦者拒不停止舉辦或中止活動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四項等相關未經申請報備或許可，擅自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之罰則。(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未依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方案舉辦活動，第十條第一項未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執行安全管理工作，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現場查驗等情形之罰則。(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或執行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法規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避免大型群聚活動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要求主辦者申請時應提報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並依計畫執行相關安全工作事項，如針對活動之內容及相關安全管理，應於活動前召集相關工作人員辦理講習，講解活動應注意事項及各種災害、緊急事故或突發狀況之應變及處置措施，並於活動前完成各項勘查、檢查、模擬、實地訓練及演練，以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明定各執行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係指單一場次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下列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體育競技活動。 二、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 三、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 四、燈會、花會或廟會等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活動。 五、煙火晚會等活動。 六、其他有致生公共危險或活動內容、方法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經本府公告之活動。 <p>本自治條例所稱主辦者，係指舉辦前項活動之自然人、私法人或非法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係指單一場次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連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體育競技活動。 二、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 三、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 四、燈會、花會或廟會等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活動。 五、煙火晚會等活動。 六、其他有致生公共危險或活動內容、方法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經本府公告之活動。 <p>本自治條例所稱主辦者係指舉辦前項活動之自然人、私法人或非法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大型群聚活動等相關用語定義及範疇。 二、明定大型群聚活動類型，另活動型態有致生公共危險或活動內容、方法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時，得公告為大型群聚活動，加強安全管理。 三、本府及各所屬機關不須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報備及申請許可，包含本府擔任主辦、協辦或委託辦理等等，惟仍應依相關規定，由主辦機關負責活動安全，並會同相關機關執行安全管理事項。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本文「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係指單一場次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建議酌修為「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係指單一場次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 二、第二項全文建議酌修

		<p>為「本自治條例所稱主辦者，係指舉辦前項活動之自然人、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p> <p>三、說明欄第三點「需」建議改為「須」。</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項本文修正為「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係指單一場次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連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p> <p>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p> <p>二、人民之婚、喪等社交活動。</p> <p>三、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動。</p>	<p>第四條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p> <p>二、人民之婚、喪等社交活動。</p> <p>三、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動。</p>	<p>已依相關法規檢討各安全事項之場館辦理之例行性活動，以及人民之婚、喪等社交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建議刪除「明定」文字。</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款刪除「、興辦事業計畫」。</p> <p>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主辦者應於活動舉辦十五日前，填具報備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報備：</p> <p>一、主辦者之身分證明</p>	<p>第五條 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主辦者應於活動舉辦十五日前，填具報備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報備：</p> <p>一、主辦者之身分證明</p>	<p>一、依活動人數多寡區分為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三千人以上兩級，分別以報備制及許可制予以管理。</p> <p>二、申請報備大型群聚活動所需文件項目。</p>

<p>文件。但主辦者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檢附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p> <p>三、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p> <p>四、主辦者與場館或設施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p> <p>五、場地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其許可證明。</p> <p>六、主辦者依第十二條辦理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p>	<p>文件。但主辦者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檢附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p> <p>三、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p> <p>四、主辦者與場館或設施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p> <p>五、場地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其許可證明。</p> <p>六、主辦者依第十二條辦理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p>	<p>三、主辦者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於申請報備或許可時，應檢附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第一點及第二點建議刪除「明定」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款但書修正為「但主辦者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檢附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登記證明文件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主辦者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條各款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許可。</p>	<p>第六條 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主辦者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條各款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許可。</p>	<p>一、本自治條例按大型群聚活動人數採取分級管制措施，如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其危險程度亦較高，故採許可制予以管理。</p> <p>二、申請許可大型群聚活動所須文件項目。</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第二點建議刪除「明定」文字，「需」建議改為「須」。</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大型群聚活動為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並經執行</p>	<p>第七條 大型群聚活動為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並經執行</p>	<p>一、考量臨時之國際活動等需求，基於促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得不</p>

<p>機關同意者，得不受第五條或第六條報備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p> <p>大型群聚活動有致生公共危險或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者，執行機關得命主辦者調整活動舉辦日期、內容、規模或應變人力及設備。</p>	<p>機關同意者，得不受第五條或第六條報備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p> <p>大型群聚活動有致生公共危險或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者，執行機關得命主辦者調整活動舉辦日期、內容、規模或應變人力及設備。</p>	<p>受報備或申請許可時間限制，授權執行機關審查彈性。</p> <p>二、為避免大型群聚活動在同一或重疊時段，已報備之活動累計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或其他因素時，得要求主辦者調整活動時間、規模、內容或聘用應變人力與設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地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且活動地點之一為臺中市者，主辦者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向執行機關報備或申請許可。</p>	<p>第八條 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地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且活動地點之一為臺中市者，主辦者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向執行機關報備或申請許可。</p>	<p>一、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地涉及跨行政區域時，且活動地點之一為本市轄內者，主辦者應向執行機關報備或申請許可。</p> <p>二、另基於直轄市或縣（市）針對大型群聚活動規範不盡相同，主辦者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主辦者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向執行機關報備或申請許可」建議修改為「主辦者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向執行機關報備或申請許可」。 二、說明欄第一點建議刪除「明訂」文字。</p>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p>第九條 主辦者應依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內容舉辦活動，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日期、主辦者、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p> <p>前項活動日期有變更者，主辦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變更：</p> <p>一、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應於變更後之舉辦日期三日前，向執行機關報備。</p> <p>二、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應於變更後之舉辦日期七日前，向執行機關申請許可變更舉辦日期。</p> <p>大型群聚活動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不受前項辦理變更期限之限制。</p> <p>第一項活動主辦者、地點、內容有變更或擴大舉辦規模者，主辦者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向執行機關重行報備或申請許可。</p>	<p>第九條 主辦者應依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內容舉辦活動，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日期、主辦者、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p> <p>前項活動日期有變更者，主辦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變更：</p> <p>一、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應於變更後之舉辦日期三日前，向執行機關報備。</p> <p>二、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應於變更後之舉辦日期七日前，向執行機關申請許可變更舉辦日期。</p> <p>大型群聚活動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不受前項申請變更期限之限制。</p> <p>第一項活動主辦者、地點、內容有變更或擴大舉辦規模者，主辦者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向執行機關重行報備或申請許可。</p>	<p>一、主辦者不得擅自變更已報備或許可之活動方案及說明內容，以免影響公共安全。</p> <p>二、大型群聚活動辦理變更之條件及程序。</p> <p>三、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不受前項申請變更期限之限制，以保留執行機關審查彈性。</p> <p>四、大型群聚活動如有變更或擴大舉辦規模情形，包含場地擴大、日期拉長、人數增加等等，基於本府應變救災能量及公共安全考量，應向執行機關重行報備或申請許可。</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第一點及第二點建議刪除「明定」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一、第三項「申請變更期限」修正為「<u>辦理申請變更</u>期限」。</p> <p>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主辦者應依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並製作安全管理工作紀錄。</p> <p>前項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備置於活動現場，以供查核。</p>	<p>第十條 主辦者應依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並製作安全管理工作紀錄。</p> <p>前項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備置於活動現場，以供查核。</p>	<p>一、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擔負活動前、中、後各項安全管理事項之全部責任與義務，並充分考量各安全事項，事先執行安全籌備及評估機制；另主辦者應與場地管理者或協辦單位等事先協調各自應負之責任，簽訂協定，以明確各自應負責之安全事項，並確實執行。</p> <p>二、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備於活動現場供執行機關查核。</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第一點及第二點建議刪除「明定」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主辦者應備置必要之救災或救護人力及裝備。</p> <p>前項救災或救護人力及裝備應由主辦者洽請民間協勤方式辦理。</p>	<p>第十一條 主辦者應備置必要之救災或救護人力及裝備。</p> <p>前項救災或救護人力及裝備應由主辦者洽請民間協勤方式辦理。</p>	<p>一、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相關協辦人車部分應以民間人力方式為主，而非向本府公部門申請。</p> <p>二、主辦者如有相關需求，應由主辦者自行洽請民間人力協助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主辦者應依大型群聚活動性質及規模，於活動舉辦前，辦理公共</p>	<p>第十二條 主辦者應依大型群聚活動性質及規模，於活動舉辦前，辦理公共</p>	<p>辦理活動應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參加活動之權益。</p>

<p>意外責任保險。</p> <p>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投保範圍及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p>	<p>意外責任保險。</p> <p>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投保範圍及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建議刪除「明定」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駁回申請：</p> <p>一、未檢附申請文件，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p> <p>二、活動內容違反法令規定。</p> <p>三、有明顯事實足認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安全之虞。</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不予第六條之許可：</p> <p>一、活動內容違反法規規定。</p> <p>二、未檢附申請文件，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p> <p>三、有明顯事實足認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安全之虞。</p>	<p>大型群聚活動駁回申請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文「執行機關不予第六條之許可」建議修改為「執行機關不予第六條之許可應駁回申請」。</p> <p>二、第一款全文建議酌修為「活動內容違反法規令規定」。</p> <p>三、說明欄建議刪除「明定」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款與第二款順序對調。</p> <p>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於活動舉辦前或活動進行中，對活動場所、設施及其安全管理得進行現場查驗，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查驗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執行機關命主辦者停止舉辦或中止活動：</p> <p>一、發生重大事故，造成人命傷亡。</p> <p>二、其他情節重大，非停</p>	<p>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於活動舉辦前或活動進行中，對活動場所、設施及其安全管理得進行現場查驗，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查驗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執行機關命主辦者停止舉辦或中止活動：</p> <p>一、發生重大事故，造成人命傷亡。</p> <p>二、其他情節重大，非停</p>	<p>一、為強化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明定執行機關得進行現場查驗。</p> <p>二、現場查驗機關主要為本府執行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規範），另本府其他各業務主管機關亦可依各自權責進行檢查（依各權管法令）。</p> <p>三、主辦者應停止舉辦或中止活動相關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止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p>	<p>止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p>	<p>說明欄第三點建議刪除「明訂」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五條 主辦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停止舉辦或中止活動者，由執行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拒不停止或中止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五條 主辦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停止舉辦或中止活動者，由執行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拒不停止，得按次處罰。</p>	<p>一、執行機關命主辦者停止舉辦或中止活動時，主辦者拒不配合之罰則。 二、主辦者如拒不配合停辦時，基於辦理活動利益考量，當罰鍰遠低於其商業利潤時，兩相權衡之下恐有拒絕停辦情事，基此，訂定按次處罰規定，以發揮嚇阻效力。</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如拒不停止」建議修改為「<u>如拒不停止者</u>」。 二、說明欄第一點建議刪除「明訂」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一、「如拒不停止」建議修改為「<u>如拒不停止或中止者</u>」。 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六條 主辦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止舉辦或中止活動；拒不停止或中止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未經報備或許可舉辦大型群聚</p>	<p>第十六條 主辦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止舉辦或中止活動；如拒不停止，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未經報備或許可舉辦大型群聚活動。</p>	<p>一、主辦者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未依規定申請報備或許可，即擅自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之罰則。 二、主辦者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重行申請報備或許可，即自行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之罰則。</p>

<p>活動。</p> <p>二、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重行向執行機關報備或申請許可舉辦大型群聚活動。</p>	<p>二、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重行向執行機關報備或申請許可舉辦大型群聚活動。</p> <p>三、意圖規避本自治條例之適用，低估參加或聚集人數，致未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報備或申請許可舉辦大型群聚活動。</p>	<p>三、為避免主辦者刻意低估參加或聚集人數，以規避本自治條例之適用，明定相關罰則，俾利實務執行。</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文「如拒不停止」建議修改為「<u>如拒不停止者</u>」。 二、說明欄第一點及第二點建議刪除「明訂」。 三、說明欄第三點「明訂」建議修改為「明定」。</p> <p>法規會意見： 一、「<u>如拒不停止</u>」建議修改為「<u>如拒不停止或中止者</u>」。 二、第三款刪除。 三、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七條 主辦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停止舉辦或中止活動；拒不停止或中止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內容舉辦活動。</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辦理舉辦日期變更程序。</p> <p>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大型群聚</p>	<p>第十七條 主辦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停止舉辦或中止活動；如拒不停止，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內容舉辦活動。</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辦理舉辦日期變更程序。</p> <p>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p>	<p>一、主辦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未依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內容舉辦活動，或第九條第二項未辦理舉辦日期變更程序規定之相關罰則。</p> <p>二、基於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係要求主辦者針對活動之內容及相關安全管理進行強化措施，如未依計畫執行並製作工作紀錄，恐有危害活動安全之虞，鑑此，明定相關罰則以要求主辦者落實實施。</p> <p>三、於活動舉辦前或活動</p>

<p>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執行安全管理工作，並製作安全管理工作紀錄。</p> <p>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現場查驗。</p>	<p>執行安全管理工作，並製作安全管理工作紀錄。</p> <p>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現場查驗。</p>	<p>進行中，經執行機關發現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相關事項，主辦者拒不配合檢查者，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訂定相關處罰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文「如拒不停止」建議修改為「<u>如拒不停止者</u>」。 二、說明欄第一點及第三點建議刪除「明訂」。 三、說明欄第二點「明訂」建議修改為「明定」。</p> <p>法規會意見： 一、「如拒不停止」建議修改為「<u>如拒不停止或中止者</u>」。 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或執行機關另定之。</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或執行機關另定之。</p>	<p>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相關書表格式依項目內容及執行需求，由本府統一訂定，或授權各執行機關另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書表格式得由本府或執行機關另定之，是否有可能產生個案權責機關難以釐清之情形，建請斟酌。</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四條之一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設置路外停車場以抑制車輛違規路邊停放，並改善道路行車順暢為目標。惟囿於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不足，亟需鼓勵民間業者利用閒置土地設置平面臨時停車場，為提高私有地主善用閒置土地興闢為停車場誘因，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p> <p>二、檢附「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四條之一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停車政策以「路外為主、路邊為輔」，設置路外停車場以抑制車輛違規路邊停放，並改善道路行車順暢為目標。惟囿於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不足，亟需鼓勵民間業者利用閒置土地設置平面臨時停車場，爰本府已訂定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然本辦法實施多年以來，民間提出申請獎助件數甚少，為提高私有地主善用閒置土地興闢為停車場誘因，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由原定得獎助二分之一額度比例提高為三分之二，其供公眾三年免費停車者以全額獎助，以鼓勵民間闢建臨時停車場。

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四條 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本辦法獎助額度規定如下：</p> <p>一、設置汽車停車格位二十格以下者，獎助工程經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p> <p>二、設置汽車停車格位超過二十格者，按交通局估算工程經費<u>三分之二</u>額度獎助之。<u>但供公眾三年免費停車者以全額獎助之</u>，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p> <p>三、採用透水性鋪面之平面停車場，<u>額外</u>增加獎助工程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p> <p>前項獎助以支應工程施作費用方式為之。</p>	<p>第四條之一 本辦法獎助額度規定如下：</p> <p>一、設置汽車停車格位二十格以下者，獎助工程經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p> <p>二、設置汽車停車格位超過二十格者，按交通局估算工程經費<u>二分之一</u>額度獎助之，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p> <p>三、採用透水性鋪面之平面停車場，增加獎助工程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p> <p>前項獎助以支應工程施作費用方式為之。</p>	<p>一、由於本市人口成長攀升、停車需求持續增高，為加速停車供給擴大，亟需多元興闢停車空間以滿足需求。考量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徵收取得不易，雖本市已持續推動獎助臨時路外停車場之設立，但為增加民間業者設置路外停車場之誘因，並解決本市停車供需失衡之狀態，爰將申請設置二十格車位以上之獎助上限比例，由二分之一提高至三分之二，並對提供公眾免費停車達三年者放寬至得全額補助，以鼓勵民間闢建臨時停車場。</p> <p>二、增加第一項第三款之「額外」二字，目的係為明確揭示第一、二款之補助上限規定不包含本款額外獎勵之三十萬元，以彰顯按車格多寡與是否採透水鋪面之補助差異</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三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因應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量、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現地礫間處理場等污水業務逐年大幅成長，並在不增加單位數及配合中央機關單位名稱一致性考量，爰修正第三條整併水利規劃科及防災工程科，增設污水設施科，並修正部分單位名稱及調整業務職掌。</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歷經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增設污水工程科及污水營運科及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增設水利養護工程科及綜合企劃科。茲為因應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量、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現地礫間處理場等污水業務逐年大幅成長，並在不增加單位數及配合中央機關單位名稱一致性考量，爰修正第三條整併水利規劃科及防災工程科，增設污水設施科，並修正部分單位名稱及調整業務職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將水利規劃科及防災工程科整併為水利規劃防災科，大地工程科名稱修正為水土保持工程科，坡地管理科名稱修正為水土保持管理科，另增設污水設施科，並調整業務職掌、款次順序及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配合體例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水利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水利工程科：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工程、用地取得；抽水站及滯洪池興建；配合河川疏濬作業辦理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水門設置工程等事項。</p> <p>二、水利管理科：各級排水道遷移、加蓋、報廢、排水道內附加設施及種植農作物之許可；水權管理；地下水運管理；跨河構造物之許可及排水圖籍之核發；農田水利會行政業務；本市自有已取得登記證之土石採場督導管理；土石採取申請及管</p>	<p>第三條 水利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水利工程科：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工程、用地取得；抽水站及滯洪池興建；配合河川疏濬作業辦理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水門設置工程等事項。</p> <p>二、水利管理科：各級排水道遷移、加蓋、報廢、排水道內附加設施及種植農作物之許可；水權管理；地下水運管理；跨河構造物之許可及排水圖籍之核發；農田水利會行政業務；本市自有已取得登記證之土石採取場督導管理；土石採取申請及管</p>	<p>第三條 水利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水利工程科：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工程、用地取得；抽水站及滯洪池興建；配合河川疏濬作業辦理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水門設置工程等事項。</p> <p>二、雨水下水道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設施工程、用地取得；違反下水道法之取締等事項。</p> <p>三、水利規劃科：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規劃；水文調查統計；<u>排水計畫審查</u>；<u>治理計畫</u>；<u>雨水截流規劃</u>；排水相關單行規章之訂定等事項。</p>	<p>一、為便於業務性質相近單位之管理，現行條文第四款、第十款、第九款、第二款依序調整至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十款，並酌修第六款文字。</p> <p>二、防災工程科業務職掌併入水利規劃科，現行條文第三款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四款，並修正名稱為「水利規劃防災科」及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配合水利法增訂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原「排水計畫審查」修正為「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審查」，並新增「逕流分擔計畫」業務事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九款「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工程規劃」業務調整至污水工程科，及現</p>

<p>理；水資源調查建置；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許可及管理；違反水利法、土石採取法之取締及處分等事項。</p> <p>三、水利養護工程科：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資料建置、維護工程、管理與修繕；抽水站、閘門等防洪設施操作與維護；水利建造物檢查；植栽綠化工程設置及維護；疏濬及清淤工程之調查、設計；清淤工程之履約管理；滯洪池維護管理及操作等事項。</p> <p>四、水利規劃防災科：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規劃；水文調查統計；逕流分擔計畫；治理計畫；出</p>	<p>理；水資源調查建置；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許可及管理；違反水利法、土石採取法之取締及處分等事項。</p> <p>三、水利養護工程科：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資料建置、維護工程、管理與修繕；抽水站、閘門等防洪設施操作與維護；水利建造物檢查；植栽綠化工程設置及維護；疏濬及清淤工程之調查、設計；清淤工程之履約管理；滯洪池維護管理及操作等事項。</p> <p>四、水利規劃防災科：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規劃；水文調查統計；逕流分擔計畫；治理計畫；出</p>	<p>四、水利管理科：各級排水道遷移、加蓋、報廢、排水道內附加設施及種植農作物之許可；水權管理；地下水運管理；跨河構造物之許可及排水圖籍之核發；農田水利會行政業務；本市自有已取得登記證之土石採取場督導管理；土石採取申請及管理；水資源調查建置；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許可及管理；違反水利法、土石採取法之取締及處分等事項。</p> <p>五、<u>防災工程</u>科：<u>工程</u>施<u>工</u>之督導及<u>查核</u>；<u>勞工</u>安全衛生<u>業</u>務之<u>計</u>畫、<u>查核</u>、<u>管</u>理；<u>移</u>動式<u>抽</u>水機<u>操</u>作與<u>維</u>護；<u>災</u>害<u>搶</u>修<u>搶</u>險</p>	<p>行條文第八款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五款。</p> <p>四、為因應臺中市污水業務逐年大幅成長，增設第七款「污水設施科」。</p> <p>五、現行條文第七款坡地管理科「崩塌坡地治理」業務調整至大地工程科，現行條文第六款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八款及修正名稱為「水土保持工程科」。</p> <p>六、現行條文第七款坡地管理科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九款及修正名稱為「水土保持管理科」。</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p><u>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u> <u>審查</u>；<u>排水</u> <u>相關單行規</u> <u>章之訂定</u>；<u>資</u> <u>訊業務</u>；<u>防</u> <u>災中心業</u> <u>務</u>；<u>移</u> <u>動式</u> <u>抽水機操</u> <u>作</u> <u>與維</u> <u>護</u>；<u>災</u> <u>害搶修搶</u> <u>險</u> <u>工程統</u> <u>籌</u>、<u>防</u> <u>災整</u> <u>備</u>、<u>防</u> <u>災演</u> <u>習</u>、<u>防</u> <u>災應</u> <u>變</u>、<u>防</u> <u>災監</u> <u>控及</u> <u>預警設</u> <u>施之</u> <u>建置與</u> <u>維</u> <u>護</u> <u>操作</u>；<u>工</u> <u>程</u> <u>施</u> <u>工之督</u> <u>導</u> <u>及查</u> <u>核</u>；<u>職</u> <u>業安</u> <u>全衛</u> <u>生</u> <u>業</u> <u>務</u> <u>等</u> <u>事</u> <u>項</u>。</p> <p><u>五</u>、<u>污</u> <u>水工</u> <u>程</u> <u>科</u>：<u>污</u> <u>水</u> <u>下</u> <u>水</u> <u>道</u> <u>實</u> <u>施</u> <u>計</u> <u>畫</u> <u>統</u> <u>籌</u>；<u>污</u> <u>水</u> <u>下</u> <u>水</u> <u>道</u> <u>新</u> <u>建</u> <u>及</u> <u>改</u> <u>善</u>；<u>水</u> <u>資</u> <u>源</u> <u>中</u> <u>心</u> <u>之</u> <u>新</u> <u>建</u> <u>及</u> <u>用</u> <u>地</u> <u>取</u> <u>得</u>；<u>工</u> <u>程</u> <u>資</u> <u>料</u> <u>調</u> <u>查</u>、<u>蒐</u> <u>集</u>、<u>設</u> <u>計</u>、<u>審</u> <u>核</u> <u>等</u> <u>事</u> <u>項</u>。</p> <p><u>六</u>、<u>污</u> <u>水</u> <u>營</u> <u>運</u> <u>科</u>：<u>污</u> <u>水</u> <u>下</u> <u>水</u> <u>道</u> <u>營</u> <u>運</u> <u>管</u> <u>理</u> <u>計</u> <u>畫</u> <u>及</u> <u>財</u> <u>務</u> <u>計</u> <u>畫</u>；<u>污</u> <u>水</u> <u>下</u> <u>水</u> <u>道</u> <u>分</u> <u>期</u> <u>推</u> <u>動</u> <u>與</u> <u>發</u></p>	<p><u>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u> <u>審查</u>；<u>排水</u> <u>相關單行規</u> <u>章之訂定</u>；<u>資</u> <u>訊業務</u>；<u>防</u> <u>災中心業</u> <u>務</u>；<u>移</u> <u>動式</u> <u>抽水機操</u> <u>作</u> <u>與維</u> <u>護</u>；<u>災</u> <u>害搶修搶</u> <u>險</u> <u>工程統</u> <u>籌</u>、<u>防</u> <u>災整</u> <u>備</u>、<u>防</u> <u>災演</u> <u>習</u>、<u>防</u> <u>災應</u> <u>變</u>、<u>防</u> <u>災監</u> <u>控及</u> <u>預警設</u> <u>施之</u> <u>建置與</u> <u>維</u> <u>護</u> <u>操作</u>；<u>工</u> <u>程</u> <u>施</u> <u>工之督</u> <u>導</u> <u>及查</u> <u>核</u>；<u>職</u> <u>業安</u> <u>全衛</u> <u>生</u> <u>業</u> <u>務</u> <u>等</u> <u>事</u> <u>項</u>。</p> <p><u>五</u>、<u>污</u> <u>水工</u> <u>程</u> <u>科</u>：<u>污</u> <u>水</u> <u>下</u> <u>水</u> <u>道</u> <u>實</u> <u>施</u> <u>計</u> <u>畫</u> <u>統</u> <u>籌</u>；<u>污</u> <u>水</u> <u>下</u> <u>水</u> <u>道</u> <u>新</u> <u>建</u> <u>及</u> <u>改</u> <u>善</u>；<u>水</u> <u>資</u> <u>源</u> <u>中</u> <u>心</u> <u>之</u> <u>新</u> <u>建</u> <u>及</u> <u>用</u> <u>地</u> <u>取</u> <u>得</u>；<u>工</u> <u>程</u> <u>資</u> <u>料</u> <u>調</u> <u>查</u>、<u>蒐</u> <u>集</u>、<u>設</u> <u>計</u>、<u>審</u> <u>核</u> <u>等</u> <u>事</u> <u>項</u>。</p> <p><u>六</u>、<u>污</u> <u>水</u> <u>營</u> <u>運</u> <u>科</u>：<u>污</u> <u>水</u> <u>下</u> <u>水</u> <u>道</u> <u>營</u> <u>運</u> <u>管</u> <u>理</u> <u>計</u> <u>畫</u> <u>及</u> <u>財</u> <u>務</u> <u>計</u> <u>畫</u>；<u>污</u> <u>水</u> <u>下</u> <u>水</u> <u>道</u> <u>分</u> <u>期</u> <u>推</u> <u>動</u> <u>與</u> <u>發</u></p>	<p><u>工程統</u> <u>籌</u>；<u>防</u> <u>災整</u> <u>備</u>、<u>防</u> <u>災演</u> <u>習</u>、<u>防</u> <u>災應</u> <u>變</u>、<u>防</u> <u>災監</u> <u>控及</u> <u>預警設</u> <u>施之</u> <u>建置與</u> <u>維</u> <u>護</u> <u>操作</u>；<u>資</u> <u>訊</u> <u>業</u> <u>務</u> <u>之</u> <u>規</u> <u>劃</u>、<u>設</u> <u>計</u>、<u>維</u> <u>護</u> <u>管</u> <u>理</u> <u>及</u> <u>推</u> <u>廣</u> <u>教</u> <u>育</u> <u>訓</u> <u>練</u>；<u>防</u> <u>災</u> <u>中</u> <u>心</u> <u>維</u> <u>護</u> <u>管</u> <u>理</u> <u>等</u> <u>事</u> <u>項</u>。</p> <p><u>六</u>、<u>大</u> <u>地</u> <u>工</u> <u>程</u> <u>科</u>：<u>治</u> <u>山</u> <u>防</u> <u>災</u> <u>水</u> <u>土</u> <u>保</u> <u>持</u> <u>規</u> <u>劃</u> <u>及</u> <u>治</u> <u>理</u> <u>工</u> <u>程</u>；<u>野</u> <u>溪</u> <u>整</u> <u>治</u>；<u>山</u> <u>坡</u> <u>地</u> <u>之</u> <u>農</u> <u>路</u> <u>興</u> <u>建</u> <u>與</u> <u>養</u> <u>護</u> <u>及</u> <u>災</u> <u>害</u> <u>復</u> <u>舊</u> <u>工</u> <u>程</u> <u>等</u> <u>事</u> <u>項</u>。</p> <p><u>七</u>、<u>坡</u> <u>地</u> <u>管</u> <u>理</u> <u>科</u>：<u>崩</u> <u>塌</u> <u>坡</u> <u>地</u> <u>治</u> <u>理</u>、<u>山</u> <u>坡</u> <u>地</u> <u>一</u> <u>般</u> <u>行</u> <u>政</u> <u>事</u> <u>務</u>；<u>山</u> <u>坡</u> <u>地</u> <u>開</u> <u>發</u> <u>利</u> <u>用</u> <u>之</u> <u>水</u> <u>土</u> <u>保</u> <u>持</u> <u>計</u> <u>畫</u> <u>審</u> <u>查</u>；<u>施</u> <u>工</u> <u>監</u> <u>督</u> <u>管</u> <u>理</u> <u>及</u> <u>違</u> <u>反</u> <u>水</u> <u>土</u> <u>保</u> <u>持</u> <u>法</u> <u>案</u> <u>件</u> <u>查</u> <u>報</u> <u>取</u> <u>締</u> <u>等</u> <u>事</u> <u>項</u>。</p> <p><u>八</u>、<u>污</u> <u>水</u> <u>工</u> <u>程</u> <u>科</u>：<u>污</u> <u>水</u> <u>下</u> <u>水</u> <u>道</u> <u>新</u> <u>建</u> <u>及</u> <u>改</u> <u>善</u>；<u>水</u> <u>資</u> <u>源</u> <u>中</u> <u>心</u> <u>之</u> <u>新</u></p>	
--	--	---	--

<p>展之<u>規劃</u>； <u>專用下水道</u> <u>之審查</u>；<u>污</u> <u>水下水道推</u> <u>動之宣導</u>； <u>管網資料之</u> <u>建置管理</u>； <u>污水下水道</u> <u>設施系統營</u> <u>運、操作、</u> <u>維護、管</u> <u>理</u>；<u>污水水</u> <u>質管控與統</u> <u>計</u>；<u>用戶排</u> <u>水設備接管</u> <u>之申請、審</u> <u>核、使用管</u> <u>理、稽查等</u> <u>事項。</u></p> <p><u>七、污水設施</u> <u>科：污水下</u> <u>水道用戶接</u> <u>管工程</u>；<u>水</u> <u>質現地處理</u> <u>及污水截流</u> <u>設施維護管</u> <u>理</u>；<u>再生水</u> <u>之開發、供</u> <u>給、使用及</u> <u>管理等事</u> <u>項。</u></p> <p><u>八、水土保持工</u> <u>程科</u>：<u>治山</u> <u>防災水土保</u> <u>持規劃及治</u> <u>理工程</u>；<u>野</u> <u>溪整治</u>；<u>山</u> <u>坡地之農路</u> <u>興建與養護</u> <u>及災害復舊</u> <u>工程</u>；<u>崩塌</u> <u>坡地治理等</u> <u>事項。</u></p> <p><u>九、水土保持管</u></p>	<p>展之<u>規劃</u>； <u>專用下水道</u> <u>之審查</u>；<u>污</u> <u>水下水道推</u> <u>動之宣導</u>； <u>管網資料之</u> <u>建置管理</u>； <u>污水下水道</u> <u>設施系統營</u> <u>運、操作、</u> <u>維護、管</u> <u>理</u>；<u>污水水</u> <u>質管控與統</u> <u>計</u>；<u>用戶排</u> <u>水設備接管</u> <u>之申請、審</u> <u>核、使用管</u> <u>理、稽查等</u> <u>事項。</u></p> <p><u>七、污水設施</u> <u>科：污水下</u> <u>水道用戶接</u> <u>管工程</u>；<u>水</u> <u>質現地處理</u> <u>及污水截流</u> <u>設施維護管</u> <u>理</u>；<u>再生水</u> <u>之開發、供</u> <u>給、使用及</u> <u>管理等事</u> <u>項。</u></p> <p><u>八、水土保持工</u> <u>程科</u>：<u>治山</u> <u>防災水土保</u> <u>持規劃及治</u> <u>理工程</u>；<u>野</u> <u>溪整治</u>；<u>山</u> <u>坡地之農路</u> <u>興建與養護</u> <u>及災害復舊</u> <u>工程</u>；<u>崩塌</u> <u>坡地治理等</u> <u>事項。</u></p> <p><u>九、水土保持管</u></p>	<p>建及<u>用地取</u> <u>得</u>；<u>工程資</u> <u>料調查、蒐</u> <u>集、設計、</u> <u>審核等事</u> <u>項。</u></p> <p><u>九、污水營運</u> <u>科</u>：<u>污水下</u> <u>水道營運管</u> <u>理計畫及財</u> <u>務計畫</u>；<u>污</u> <u>水下水道系</u> <u>統及水資源</u> <u>回收中心之</u> <u>工程規劃</u>； <u>污水下水道</u> <u>分期推動與</u> <u>發展計畫之</u> <u>擬訂</u>；<u>專用</u> <u>下水道之審</u> <u>查</u>；<u>污水下</u> <u>水道推動之</u> <u>宣導</u>；<u>管網</u> <u>資料之建置</u> <u>管理</u>；<u>污水</u> <u>下水道設施</u> <u>系統營運、</u> <u>操作、維</u> <u>護、管理</u>； <u>污水水質管</u> <u>控與統計</u>； <u>用戶排水設</u> <u>備接管之申</u> <u>請、審核、</u> <u>使用管理、</u> <u>稽查等事</u> <u>項。</u></p> <p><u>十、水利養護工</u> <u>程科</u>：<u>河</u> <u>川、區域排</u> <u>水、雨水下</u> <u>水道設施之</u> <u>資料建置、</u> <u>維護工程管</u></p>
--	--	--

<p>理科：山坡地一般行政事務；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施工監督管理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案案件查報取締等事項。</p> <p>十一、綜合企劃科：先期計畫及管考；中、長期施政計畫之擬訂；預算整編；工程界面整合；法規研修及法制作業；志工招募及管管理；新聞發布；研考等事項。</p> <p>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及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不屬於其他科、室之</p>	<p>理科：山坡地一般行政事務；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施工監督管理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案案件查報取締等事項。</p> <p>十一、綜合企劃科：先期計畫及管考；中、長期施政計畫之擬訂；預算整編；工程界面整合；法規研修及法制作業；志工招募及管管理；新聞發布；研考等事項。</p> <p>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及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p>	<p>理與修繕；抽水站、閘門等防洪設施操作與維護；水利建造物檢查；植栽綠化工程設置及維護；疏濬及清淤工程之調查、設計；清淤工程之履約管管理；滯洪池維護管理及操作等事項。</p> <p>十一、綜合企劃科：先期計畫及管考；中、長期施政計畫之擬訂；預算整編；工程界面整合；法規研修及法制作業；志工招募及管管理；新聞發布；研考等事項。</p> <p>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及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	--	--	--

事項。	係；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本規程除前項修正之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本規程除前項修正之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一、配合體例合併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因畜牧產業管理著重產銷輔導需求，並非僅單純限於防疫業務，故基於畜牧產業鏈一貫作業之專業考量，將相關業務移至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爰刪除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第三條第六款畜牧組及其業務職掌。</p> <p>二、檢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茲因畜牧產業管理著重產銷輔導需求，並非僅單純限於防疫業務，故基於畜牧產業鏈一貫作業之專業考量，將相關業務移至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爰刪除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款畜牧組及其業務職掌。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動保處設下列各組、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豬病防疫及病性鑑定組：豬隻傳染病防疫、疫情調查、輸出入追蹤檢疫、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資訊傳輸等事項。</p> <p>二、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草食動物及禽類疾病防治、衛生保健、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草食及家禽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業務等事項。</p> <p>三、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動物保護法之教育宣導、寵物登</p>	<p>第三條 動保處設下列各組、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豬病防疫及病性鑑定組：豬隻傳染病防疫、疫情調查、輸出入追蹤檢疫、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資訊傳輸等事項。</p> <p>二、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草食動物及禽類疾病防治、衛生保健、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草食及家禽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業務等事項。</p> <p>三、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動物保護法之教育宣導、寵物登</p>	<p>第三條 動保處設下列各組、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豬病防疫及病性鑑定組：豬隻傳染病防疫、疫情調查、輸出入追蹤檢疫、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資訊傳輸等事項。</p> <p>二、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草食動物及禽類疾病防治、衛生保健、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草食及家禽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業務等事項。</p> <p>三、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動物保護法之教育宣導、寵物登</p>	<p>茲因畜牧產業管理著重產銷輔導需求，並非僅單純限於防疫業務，故基於畜牧產業鏈一貫作業之專業考量，爰刪除畜牧組業務職掌並移至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職掌，其餘各款配合款次遞移。</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記及管理、特定寵物業管理、志工召訓、教育與犬貓絕育手術、實驗動物與展演動物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輔導管理等事項。</p> <p>四、動物收容組：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棄犬貓捕捉收容及管理、羈留動物緊急處理與急難動物救援、寵物屍體處理等事項。</p> <p>五、動物藥品管理組：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師及動物醫院管理、獸醫公共衛生、畜禽場原料畜產品衛生檢驗查緝及違法屠宰查緝等事項。</p> <p>六、動物保護稽查隊：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執行稽查、裁處與寵物食品管理、稽查等事</p>	<p>記及管理、特定寵物業管理、志工召訓、教育與犬貓絕育手術、實驗動物與展演動物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輔導管理等事項。</p> <p>四、動物收容組：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棄犬貓捕捉收容及管理、羈留動物緊急處理與急難動物救援、寵物屍體處理等事項。</p> <p>五、動物藥品管理組：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師及動物醫院管理、獸醫公共衛生、畜禽場原料畜產品衛生檢驗查緝及違法屠宰查緝等事項。</p> <p>六、動物保護稽查隊：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執行稽查、裁處與寵物食品管理、稽查等事</p>	<p>記及管理、特定寵物業管理、志工召訓、教育與犬貓絕育手術、實驗動物與展演動物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輔導管理等事項。</p> <p>四、動物收容組：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棄犬貓捕捉收容及管理、羈留動物緊急處理與急難動物救援、寵物屍體處理等事項。</p> <p>五、動物藥品管理組：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師及動物醫院管理、獸醫公共衛生、畜禽場原料畜產品衛生檢驗查緝及違法屠宰查緝等事項。</p> <p>六、畜牧組：<u>畜牧生產輔導</u>、<u>畜牧行政</u>、<u>畜情動態調查</u>及<u>畜牧場登記管理</u>、<u>家畜保險</u>、<u>飼料管理</u>、<u>有機畜產品驗證</u>及</p>	
--	--	--	--

<p>項。 <u>七</u>、獸醫及行政組：狂犬病防疫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庶務行政、資訊、出納、文書及檔案管理與其他不屬<u>前六款</u>之業務等事項。</p>	<p>項。 <u>七</u>、獸醫及行政組：狂犬病防疫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庶務行政、資訊、出納、文書及檔案管理與其他不屬<u>前六款</u>之業務等事項。</p>	<p><u>管理、畜禽場污染防治等事項。</u> <u>七</u>、動物保護稽查隊：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執行稽查、裁處與寵物食品管理、稽查等事項。 <u>八</u>、獸醫及行政組：狂犬病防疫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庶務行政、資訊、出納、文書及檔案管理與其他不屬<u>前七款</u>之業務等事項。</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農產品產銷管理一致性，考量農產品批發市場所轄業務係屬生產端至消費端運銷管道，性質與零售市場差異大，為結合運銷體系以發揮更大效益，爰將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監督與管理業務，移撥至臺中市政府農業局。</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經濟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為農產品產銷管理一致性，考量農產品批發市場所轄業務係屬生產端至消費端運銷管道，性質與零售市場差異大，為結合運銷體系以發揮更大效益，爰將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監督與管理業務，移撥至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市場管理科農產品批發市場監督與管理之業務職掌。(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體例修正生效日期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經濟發展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產業發展科：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輔導、地方產業發展規劃與輔導、招商及投資協調、工商綜合區業務、會展中心規劃與輔導、中小企業輔導業務等事項。</p> <p>二、工業科：產業園區(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工廠管理輔導、促進產業升級及投資抵減、動產擔保交易、礦業行政、</p>	<p>第三條 經濟發展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產業發展科：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輔導、地方產業發展規劃與輔導、招商及投資協調、工商綜合區業務、會展中心規劃與輔導、中小企業輔導業務等事項。</p> <p>二、工業科：產業園區(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工廠管理輔導、促進產業升級及投資抵減、動產擔保交易、礦業行政、</p>	<p>第三條 經濟發展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產業發展科：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輔導、地方產業發展規劃與輔導、招商及投資協調、工商綜合區業務、會展中心規劃與輔導、中小企業輔導業務等事項。</p> <p>二、工業科：產業園區(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工廠管理輔導、促進產業升級及投資抵減、動產擔保交易、礦業行政、</p>	<p>一、考量農產品批發市場所轄業務係屬生產端至消費端運銷管道，性質與零售市場差異大，為結合運銷體系以發揮更大效益，將農產品批發市場監督與管理業務，移撥至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爰刪除第五款相關業務。</p> <p>二、本條第三款、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工業區開 發管理基 金收支管 理、工業 用地擴展 計畫及輔 導、工廠 設立、登 記、變更 、歇業、 公告註銷 登記等事 項。</p> <p>三、商業科： 商業管理 、服務業 、輔導商 品標示、 公平交易 及商業登 記、查察 、商圈規 劃與輔導 等事項。</p> <p>四、公用事業 科：石油 電力、自 來水、天 然氣、電 信等業 及公用事 業監督管 理及協調 、電器、 自來水管 、氣體燃 料</p>	<p>工業區開 發管理基 金收支管 理、工業 用地擴展 計畫及輔 導、工廠 設立、登 記、變更 、歇業、 公告註銷 登記等事 項。</p> <p>三、商業科： 商業管理 、服務業 、輔導商 品標示、 公平交易 及商業登 記、查察 、商圈規 劃與輔導 等事項。</p> <p>四、公用事業 科：石油 電力、自 來水、天 然氣、電 信等業 及公用事 業監督管 理及協調 、電器、 自來水管 、氣體燃 料</p>	<p>工業區開 發管理基 金收支管 理、工業 用地擴展 計畫及輔 導、工廠 設立、登 記、變更 、歇業、 公告註銷 登記等事 項。</p> <p>三、商業科： 商業管理 、服務業 、輔導商 品標示、 公平交易 及商業登 記、查察 、商圈規 劃與輔導 等事項。</p> <p>四、公用事業 科：石油 電力、自 來水、天 然氣、電 信等業 及公用事 業監督管 理及協調 、電器、 自來水管 、氣體燃 料</p>	
---	---	---	--

<p>承裝業之 管理、無 自來水地 區供水工 程及簡易 自來水工 程、水質 水量保育 區維護工 程與回饋 計畫執行 等事項。</p> <p>五、市場管理 科：公民 有零售市 場輔導與 攤販之規 劃輔導與 管理等事 項。</p> <p>六、綜合規劃 科：研考 、綜合規 劃、公共 關係、新 聞發布、 業務會報 、中長程 計畫之規 劃與推動 、<u>教育訓</u> <u>練、資訊</u> <u>作業規</u> <u>劃及</u> <u>不屬於</u> <u>其他科</u> <u>等事項</u>。</p>	<p>承裝業之 管理、無 自來水地 區供水工 程及簡易 自來水工 程、水質 水量保育 區維護工 程與回饋 計畫執行 等事項。</p> <p>五、市場管理 科：公民 有零售市 場輔導與 攤販之規 劃輔導與 管理等事 項。</p> <p>六、綜合規劃 科：研考 、綜合規 劃、公共 關係、新 聞發布、 業務會報 、中長程 計畫之規 劃與推動 、<u>教育訓</u> <u>練、資訊</u> <u>作業規</u> <u>劃及</u> <u>不屬於</u> <u>其他科</u> <u>等事項</u>。</p>	<p>承裝業之 管理、無 自來水地 區供水工 程及簡易 自來水工 程、水質 水量保育 區維護工 程與回饋 計畫執行 等事項。</p> <p>五、市場管理 科：公民 有零售市 場輔導與 攤販之規 劃輔導與 管理、<u>農</u> <u>產品批發</u> <u>市場監督</u> <u>與管理</u>、 攤販之規 劃輔導與 管理等事 項。</p> <p>六、綜合規劃 科：研考 、綜合規 劃、公共 關係、新 聞發布、 業務會報 、中長程 計畫之規 劃與推動 、<u>教育訓</u> <u>練、資訊</u> <u>作業規</u> <u>劃及</u></p>
---	---	---

<p>七、秘書室： 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等事項。</p>	<p>七、秘書室： 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等事項。</p>	<p>不屬於其他科、室等事項。 七、秘書室： 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等事項。</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 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u>修正條文，自<u>一百年四月十五日</u>施行；<u>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u>修正條文，自<u>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u>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 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u>修正條文，自<u>一百年四月十五日</u>施行；<u>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u>修正條文，自<u>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u>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因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配合體例修正生效日期規定。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四)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因畜牧產業管理著重產銷輔導需求，並非僅單純限於防疫業務，且基於畜牧產業鏈一貫作業之專業考量，爰將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之畜牧業務回歸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另為農產品產銷及管理之一致性，爰將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移撥至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本次修正重點係增設畜牧科，並將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納入運銷加工科之業務職掌。</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因畜牧產業管理著重產銷輔導需求，並非僅單純限於防疫業務，且基於畜牧產業鏈一貫作業之專業考量，爰將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之畜牧業務回歸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另為農產品產銷及管理之一致性，爰將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移撥至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本次修正重點係增設畜牧科，並將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納入運銷加工科之業務職掌。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作物生產科：農業生產、植物保護、農業資材、農業調查及統計、農業行政管理、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等事項。</p> <p>二、林務自然保育科：造林計畫、林地管理、環境綠美化、苗圃、林道管理、林業行政及配合專業放領後續作業、野生動物保育、野生植物保育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p> <p>三、<u>畜牧科</u>：<u>畜牧生產輔導</u>、<u>畜牧行政</u>、<u>畜情動</u></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作物生產科：農業生產、植物保護、農業資材、農業調查及統計、農業行政管理、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等事項。</p> <p>二、林務自然保育科：造林計畫、林地管理、環境綠美化、苗圃、林道管理、林業行政及配合專業放領後續作業、野生動物保育、野生植物保育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p> <p>三、<u>畜牧科</u>：<u>畜牧生產輔導</u>、<u>畜牧行政</u>、<u>畜情動</u></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作物生產科：農業生產、植物保護、農業資材、農業調查及統計、農業行政管理、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等事項。</p> <p>二、林務自然保育科：造林計畫、林地管理、環境綠美化、苗圃、林道管理、林業行政及配合專業放領後續作業、野生動物保育、野生植物保育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p> <p>三、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農會會務輔導、農會業</p>	<p>一、畜牧產業管理著重產銷輔導需求，並非僅單純限於防疫業務，故基於畜牧產業鏈一貫作業之專業考量，爰將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之畜牧組業務職掌移回本局增設畜牧科，其餘各款配合款次遞移。</p> <p>二、因農產品產銷及管理之一致性，將原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管之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移至本局運銷加工科。</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u>態調查及畜牧場登記管理、家畜保險、飼料管理、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畜禽場污染防治等事項。</u></p> <p><u>四</u>、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農會會務輔導、農會業務輔導、農會推廣教育輔導、農會人事管理、農會財務管理、農民保險、農村文化福利事業及農會信用部輔導管理、休閒農業、農村再生等事項。</p> <p><u>五</u>、運銷加工科：農產品運銷、加工、認證、試驗及研發、國內外宣傳行銷、中衛體系計畫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監督與管理等事項。</p>	<p><u>態調查及畜牧場登記管理、家畜保險、飼料管理、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畜禽場污染防治等事項。</u></p> <p><u>四</u>、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農會會務輔導、農會業務輔導、農會推廣教育輔導、農會人事管理、農會財務管理、農民保險、農村文化福利事業及農會信用部輔導管理、休閒農業、農村再生等事項。</p> <p><u>五</u>、運銷加工科：農產品運銷、加工、認證、試驗及研發、國內外宣傳行銷、中衛體系計畫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監督與管理等事項。</p>	<p>務輔導、農會推廣教育輔導、農會人事管理、農會財務管理、農民保險、農村文化福利事業及農會信用部輔導管理、休閒農業、農村再生等事項。</p> <p><u>四</u>、運銷加工科：農產品運銷、加工、認證、試驗及研發、國內外宣傳行銷、中衛體系計畫等事項。</p> <p><u>五</u>、農地利用管理科：農地利用管理、農業設施管理及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事項。</p> <p><u>六</u>、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p>
---	---	--

<p><u>六</u>、農地利用管理科：農地利用管理、農業設施管理及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事項。</p> <p><u>七</u>、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u>六</u>、農地利用管理科：農地利用管理、農業設施管理及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事項。</p> <p><u>七</u>、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	--	--	--